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精华制药

股票代码： 002349

序号	类型	姓名	家庭住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振祥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红星村第**组**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红星村第**组**号	增持
3	一致行动人	石利平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红星村第**组**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红星村第**组**号	增持
4	一致行动人	石丽君	江苏省南通市华侨花园*幢*室	江苏省南通市华侨花园*幢*室	增持
5	一致行动人	宿迁普惠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燕山路9号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燕山路9号	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预期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精华制药预期权益变动情况是根据《精华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资配套资金预案》中的预估作价进行测算的。因最终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可能与最终权益变动情况存在差异。

（五）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南通市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进行备案，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对标的资产评估进行备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与比例	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情况	8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8
四、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8
五、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函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次交易	指	精华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资配套资金事项
本报告书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精华制药、上市公司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阿尔法药业	指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石振祥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石振祥、石利平、石丽君与宿迁普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宿迁普惠	指	宿迁普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鼎亮嘉亿	指	宁波鼎亮嘉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产控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通市国资委	指	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石振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50308****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红星村第**组**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红星村第**组**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石利平基本情况

姓名	石利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50228****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红星村第**组**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红星村第**组**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石丽君基本情况

姓名	石丽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20311****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华侨花园*幢*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华侨花园*幢*室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宿迁普惠概况

名称：宿迁普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燕山路 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5884197251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宣传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石振祥、石利平、石丽君和宿迁普惠同为阿尔法药业股东，并为此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石利平为石振祥之子，石丽君为石振祥之女；石丽君为石利平姐姐。宿迁普惠为石利平与石丽君实际控制的企业。石振祥、石利平、石丽君和宿迁普惠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振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加其在精华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由于精华制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而导致的。

标的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集中于阿托伐他汀钙、瑞舒伐他汀钙等系列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与精华制药“一主两翼”的发展战略具有较强的匹配性。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属于世界级重磅药物品种，具有广阔市场空间，其产品在行业内具有相当的成本、技术优势，占据了国内外相关产品的领先地位。本次重组后将显著提升精华制药化学原料药板块的业务收入，并为精华制药带来了新的化学原料药研发生产队伍与新产品、新技术储备。

精华制药可以为标的公司带来规范化的管理理念以及相对完善的管理体系。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平台，精华制药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为标的公司筹集发展资金提供有力支撑。同时，精华制药原料药业务具有一定特色，苯巴比妥长期占据全球份额领先地位，其他多个品种的原料药获得美国 FDA 及欧洲 EDQM 认证，与标的企业重组后，在品种规模、产业链延伸及规模发展潜力上可以得到互补和协调。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石振祥、陈本顺、石利平、石丽君、尹晓龙、万新强、鼎亮嘉亿、宿迁普惠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阿尔法药业 100%股权，交易对价预估总计 11.22 亿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5.64%，总计 6.24 亿元，共计发行股份数量 30,202,264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4.36%，总计 4.98 亿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与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任何精华制药的股份。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石振祥、陈本顺、石利平、石丽君、尹晓龙、万新强、鼎亮嘉亿、宿迁普惠持有的阿尔法药业 100%股权,同时向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控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预估,阿尔法药业 100%股权评估值约为 116,000 万元,较未经审计的阿尔法药业账面净资产值增值 95,935.01 万元,增值率为 478.12%,在参考预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阿尔法药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112,200.00 万元,略低于预评估值。

精华制药向交易对方阿尔法药业相关股东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精华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31.09 元/股。由于在定价基准日之后,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且每 10 股转增 5 股,故除权除息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20.67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精华制药向南通产控及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精华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32.24 元/股。由于在定价基准日之后,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且每 10 股转增 5 股,故除权除息后最低价格调整为 21.44 元/股。若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将在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阿尔法药业相关股东共计发行股份数量 30,202,264 股,其中,分别向石振祥、石利平、石丽君、宿迁普惠发行 16,475,547 股、2,684,649 股、2,684,649 股、2,684,649 股。按照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精华制药向包括南通产控

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其中南通产控承诺认购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本次交易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精华制药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持股比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1	石振祥	16,475,547	3.38%	3.66%
2	石利平	2,684,649	0.55%	0.60%
3	石丽君	2,684,649	0.55%	0.60%
4	宿迁普惠	2,684,649	0.55%	0.60%
	合计	24,529,494	5.03%	5.4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情况

精华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募资配套资金预案事项已经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精华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南通市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进行备案,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对标的资产评估进行备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振祥、石利平、石丽君、宿迁普惠承诺,其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振祥、石利平、石丽君、宿迁普惠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全部质押给精华制药指定的第三方;在阿尔法药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涉及业绩补偿,则该等股份的解押应在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如果不涉及业绩补偿,则该等股份的解押应在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日内完成。

四、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石振祥将持有的阿尔法药业 2,509.676 万元股权（占比 30.22%）质押给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之外，石振祥、石利平、石丽君、宿迁普惠持有的拟转让给精华制药的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本次上市公司资产购买事项的交易对方之一，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将在精华制药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议案的两个工作日内，与石振祥共同办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五、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与上市公司达成在未来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精华制药的股票情况如下。

（一）魏欣

交易对方石利平的妻子，于精华制药停牌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日期间，买卖过精华制药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情况
2015-07-23	-1,600	3,000	卖出
2015-08-14	-1,000	2,000	卖出
2015-08-24	1,000	3,000	买入
2015-08-26	1,000	4,000	买入
2015-09-01	1,000	5,000	买入
2015-11-09	-2,500	2,500	卖出
2015-11-17	-500	2,000	卖出

根据魏欣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的了解，魏欣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或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自己买卖或透露信息给他人买卖精华制药股票的情况。

魏欣已经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精华制药股票 2016 年 1 月 4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精华制药股票；

2、自查期间，本人买卖精华制药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赖精华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精华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未了解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4、在精华制药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精华制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精华制药股

票的交易。

（二）廖小琴

交易对方陈本顺的妻子，于精华制药停牌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日期间，买卖过精华制药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情况
2015-08-26	2,000	2,000	买入
2015-08-27	2,000	4,000	买入
2015-08-27	-2,000	2,000	卖出
2015-08-28	3,100	5,100	买入
2015-09-15	2,300	7,400	买入
2015-09-16	-2,200	5,200	卖出
2015-09-22	-5,200	0	卖出

根据廖小琴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的了解，廖小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或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自己买卖或透露信息给他人买卖精华制药股票的情况。

廖小琴已经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精华制药股票 2016 年 1 月 4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精华制药股票；

2、自查期间，本人买卖精华制药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赖精华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精华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未了解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4、在精华制药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精华制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精华制药股票的交易。

（三）刘建英

刘建英为交易对方石丽君之配偶的母亲，阿尔法药业原监事现副总经理顾振宇的母

亲，于精华制药停牌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日期间，买卖过精华制药股票。该账户的操作是由石丽君的配偶顾振宇进行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情况
2015-7-21	12,000	12,000	买入
2015-7-22	-5,000	8,000	卖出
2015-7-22	1,000	13,000	买入
2015-7-23	-2,000	6,000	卖出
2015-7-27	6,000	12,000	买入
2015-7-28	-8,000	4,000	卖出
2015-7-31	-2,000	2,000	卖出
2015-8-5	3,000	5,000	买入
2015-8-7	-1,500	3,500	卖出
2015-8-10	1,500	5,000	买入
2015-8-11	4,000	9,000	买入
2015-8-13	-2,000	7,000	卖出
2015-8-14	5,800	12,800	买入
2015-8-14	-2,758	10,042	卖出
2015-8-17	3,000	13,042	买入
2015-8-18	11,000	24,042	买入
2015-8-18	-3,971	20,071	卖出
2015-8-20	4,000	24,071	买入
2015-8-21	5,000	29,071	买入
2015-8-28	5,000	34,071	买入
2015-8-28	-10,000	24,071	卖出
2015-8-31	5,000	29,071	买入
2015-9-1	20,000	49,071	买入
2015-9-8	-20,000	29,071	卖出
2015-9-10	2,000	31,071	买入
2015-9-10	-2,000	29,071	卖出
2015-9-14	5,000	34,071	买入
2015-9-15	5,000	39,071	买入
2015-9-30	5,000	44,071	买入
2015-9-30	-5,000	39,071	卖出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情况
2015-10-8	-15,000	24,071	卖出
2015-10-9	2,000	26,071	买入
2015-10-9	-2,000	24,071	卖出
2015-10-16	-2,000	22,071	卖出
2015-10-20	2,000	24,071	买入
2015-10-21	-11,000	13,071	卖出
2015-10-22	-3,171	10,000	卖出
2015-10-22	100	13,171	买入
2015-10-23	2,000	12,000	买入
2015-10-26	1,000	13,000	买入
2015-10-26	-1,000	12,000	卖出
2015-10-28	1,000	13,000	买入
2015-10-29	-1,000	12,000	卖出
2015-10-30	1,000	13,000	买入
2015-10-30	-3,000	10,000	卖出
2015-11-3	2,000	12,000	买入
2015-11-4	-2,000	10,000	卖出
2015-11-5	2,000	12,000	买入
2015-11-9	-9,700	2,300	卖出
2015-11-12	700	3,000	买入
2015-11-12	-1,000	2,000	卖出
2015-11-16	-2,000	0	卖出
2015-12-28	5,000	5,000	买入
2015-12-29	-3,000	2,000	卖出
2015-12-31	-2,000	0	卖出

根据刘建英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的了解,刘建英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或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自己买卖或透露信息给他人买卖精华制药股票的情况。

刘建英已经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精华制药股票 2016 年 1 月 4 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

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精华制药股票；

2、自查期间，本人买卖精华制药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赖精华制药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精华制药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未了解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4、在精华制药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精华制药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精华制药股票的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精华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南通市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进行备案,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对标的资产评估进行备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适用)；

三、精华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精华制药董事会办公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函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港 闸经济开发区兴 泰路9号
股票简称	精华制药	股票代码	0023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石振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 乐余镇红星村第 **组**号（石振 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数量：24,529,494 变动比例：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振祥

年 月 日